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志伟先生：1970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曾任美国 Arena 制药公司研究员，美国哈佛大学化学与化学生物学系研究员，美国 Schering-Plough 研究所研究员，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高级研发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美国 Prophegent 生物技术公司首席技术官。

乐瑞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执业律师，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顾问团成员，武汉市同心律师团成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主任律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鹏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

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9次会议。以上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对2016年度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有力地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

效、透明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之外，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52,390.54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

审核，一致认为：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相关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度盈利，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及项目运营资金的需要，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做出此项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公司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合法。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努力提高自身的的专业水平，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杨志伟、乐瑞、王鹏练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